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霈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欣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欣霈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凌晨1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下稱甲地），拾獲陳頌勳所有於同年月21日23時55分許，遺失在該處之LV黑色皮夾1個【內有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玉山銀行提款卡、信用卡、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各1張、護身符1個】後，明知該皮夾及其內物品係屬他人所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並將皮夾內玉山銀行信用卡、現金1500元取出後，於同日凌晨將皮夾及其內其餘物品棄置於臺中市○區○○路00號前（下稱乙地）。嗣經陳頌勳發現遺失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並於112年10月22日16時許至陳欣霈住家詢問其有無拾得錢包，再以電話通知陳欣霈至派出所說明，陳欣霈始於同日18時許，將上開黑色皮夾併同其中除玉山銀行信用卡、現金1500元以外之內容物攜至派出所。

二、案經陳頌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03 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對該等證據之
04 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
05 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
08 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
09 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10月22日接獲警方電話通知後，
12 於18時許將告訴人陳頌勳黑色皮夾等物攜至派出所之事實，
13 對告訴人遺失錢包乙節，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
14 失物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檢到告訴人錢包，是警察打電話
15 問我有沒有檢到錢包，我跟警方說我出門前疑似在乙地看到
16 皮夾，我去乙地看皮夾還在，我就拍照後拿給警方云云。經
17 查：

18 (一) 前開被告坦認之事實，核與告訴人警詢筆錄證述情節大致
19 相符（見偵卷第25至2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20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
21 領保管單、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
22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
23 卷可稽（見偵卷第29至47頁、第69至71頁），是此部分之
24 事實，堪先認定。

25 (二) 經本院勘驗案發時之相關監視器畫面，可見告訴人應係於
26 10月21日23時許將皮夾遺失於甲地，而被告原於10月22日
27 0時許係持空塑膠袋出門，於10月22日1時26分許，被告於
28 甲地停留後，有低頭、彎腰查看下方後始蹲下，於起身
29 後，亦有在原地低頭查看之舉，其後被告手持之空塑膠袋
30 內即放有深色物品，被告至便利商店消費返家後，再於凌
31 晨出門移動至乙地，於乙地短暫停留後返家，乙地原先停

01 放車輛移動後，地上即留有黑色物品，其後被告再於10月
02 22日18時許再度至乙地撿拾黑色物品等節甚明，有本院勘
03 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見偵
04 卷第43至63頁，本院卷第67至81頁），綜合上述證據資
05 料，即可勾勒出被告係於甲地拾得告訴人所遺失皮夾，返
06 家後，又於凌晨時分至乙地丟棄皮夾，再於接獲警方通知
07 後至乙地將皮夾撿拾交與警方之事實至明。

08 （三）被告於警詢時固辯稱：於甲地拾得之物品為其自身手機，
09 手機原本放在右邊口袋，撿起來我就放到袋子裡面，才不
10 再掉下去，凌晨是朋友要來找我，我又再出門在東福路晃
11 4、5分鐘，沒有遇到朋友，就回家了，警方10月22日16時
12 許來我家找我，問我有沒有撿到錢包，警方出門我就出門
13 去國強街找我妹妹，出發時有看到東福路旁邊疑似有一個
14 皮夾，警方16時34分打電話給我，我回電給警方並到派出
15 所看監視器，我跟警察說錢包不是我撿的，並跟警方說出
16 門前疑似在乙地看到一只皮夾，警方叫我去現場看還在不在
17 在，結果還在，我就在18時6分拍照後撿起拿到警察局云
18 云（見偵卷第13至22頁），然勾稽本院勘驗筆錄、監視器
19 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件（見偵卷第43至63頁，本院卷第
20 67至81頁），可見被告於10月22日凌晨在甲地係先低頭、
21 彎腰查看下方後始蹲下，於起身後，亦有在原地低頭查看
22 之舉，倘被告係將手機不慎掉落，於掉落當下立即撿起即
23 可，豈有需先行目視確認下方物品為何物，再為撿拾之必
24 要？又一般人亦多將手機拿在手上或放在褲子口袋，少見
25 手機特意放入空塑膠袋之情況，被告上開舉動顯見該物品
26 並非被告所有、非被告經常性所持有，被告係於偶然之情
27 形下覓得該物品。況告訴人既係將皮夾遺失在甲地，如無
28 人將之移動，如何自甲地橫越馬路移動至乙地？告訴人遺
29 失之皮夾外觀係屬黑色，並無明顯特徵，被告又如何接
30 獲警方上門查訪或電話通知後，恰好想起在乙地看到告訴
31 人遺失之錢包？再再顯見被告辯解，均非合理，自不足憑

01 採。被告於案發為智識、經驗成熟之成年人，理應對於拾
02 獲他人之遺失物或遺忘物，應轉交給員警處理一事，知之
03 甚詳。然而，被告捨此不為，顯見其應有將上開告訴人遺
04 失物侵占入己之犯行甚明。

05 (四)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6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 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
09 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
10 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
11 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告訴人於
12 警詢時陳稱係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方知悉皮夾掉落地點（見
13 偵卷第25至27頁），足見本案皮夾等物為告訴人不知於何
14 時、何地所遺失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
15 之侵占遺失物罪。

16 (二) 爰審酌被告明知拾獲他人之物應予返還所有人或交由警察
17 機關，卻將告訴人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品侵占入己，不
18 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自有不該；再參以被告否認犯行
19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
20 財物內容及客觀價值，暨被告自陳其學歷、家庭經濟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

23 四、沒收

24 被告所侵占物品中現金1500元部分，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25 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
2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至於被告所侵占信用卡，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28 惟價值非高，且均屬可掛失補發之物，本院倘予以沒收，恐
29 徒增執行上之成本，與前開物品之價值顯不相當，實欠缺刑
30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至
31 於皮夾及其內除現金、信用卡外物品，業已發還被害人，爰

01 不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黃楷中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賴宥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